

兆豐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險許可使用者損失追償責任免除)

113 年 7 月 19 日 兆產備字第 1134300419 號函備查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資訊公開聲明：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兆豐產物保險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網址(<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電動車專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汽車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同意因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他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不再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倘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洗車場、充電站、汽車美容業、汽車代檢廠、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者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得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